

附表二 性別預算編列案例

案例	說明	
1. 建築物	整筆/ 部分	<p>例如：內政部「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興建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修正計畫」，依收置對象可區分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及外籍勞工(收容所)：</p> <p>(1)庇護所係為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範疇，屬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律項目，該庇護所之興建費用可全數列為性別預算。</p> <p>(2)規劃設置收容所之目的，係為安置逃逸外勞，建議僅認列促進性別平等工程設施設備項目之經費為宜(如設置性別友善之廁所、身障坡道等設施等)。</p>
	部分	<p>(1)例如：教育部「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建計畫」，如訂有促進性別平等之性別友善設施(如性別友善廁所或合理配置男女比例之廁所、哺集乳室、監視系統、照明、外部公共空間鋪設平坦磚道等)，可將上開設施設備項目納入性別預算數；或按性別友善設施面積占整體建築物比例進行估算，不宜整筆經費認列。</p> <p>(2)例如：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工程經費(包含廁間重新規劃為性別友善廁所相關經費)。</p>
2. 宿舍/營舍	整筆	<p>例如：交通部「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臺北機廠原寢區因過去女性員工較少，採男女混宿(不分性別)，不利女性使用，現為建置性別友善職場環境，吸引更多女性進入交通運輸職場，爰增加女性專用宿舍，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故女性宿舍興建經費可列入性別預算數。</p>
	部分	<p>(1)男女宿舍基於便於管理而分別設置(例如大學宿舍分男宿舍及女宿舍)，不宜整筆認列宿舍興建經費，建議僅針對宿舍內有考量促進性別平等之設施設備之直接工程費，予以列計(如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廁所或合理配置男女比例之廁所、哺集乳室、無障礙設施、保全系統或監視器)。</p> <p>(2)例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新建營舍，受益對象有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情形，如有促進少數性別(如女性)投入該職場領域，請認列女性部分營舍之興建經費，或僅列計營舍內有考量促進性別平等之設施設備之直接工程費(如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設施或監視器)。</p>

案例	說明	
3. 道路設施	部分	<p>例如：內政部「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及進行市區道路人行道（含通學步道）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等，其中營造友善性別空間之工程經費（如無障礙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鋪面之直接工程經費）可予認列。至環境綠美化部分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聯程度較低，建議不列計。</p>
4. 大眾運輸	整筆	<p>(1) 若計畫主要目標為設置性別友善設施，整筆計畫經費可予認列（如設置女性專屬乘車區、孕婦優先車位、博愛座、車廂內監視系統及扶手設置，及購置低底盤公車等通用設計）。</p> <p>(2) 例如：本府捷運工程局捷運系統部分車站廁所重置，以減少女廁排隊等情形；捷運車站出入口改為電扶梯上下行等無障礙通行空間，以增加婦女與幼兒的方便性。</p>
	部分	<p>(1) 例如：交通部「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非以促進性別平等為主要目標，故僅認列有關促進性別平等設施（如車站哺集乳室、空間區位安全、夜間照明、監視系統、無障礙設施及合理配置男女比例之廁所等）之直接工程經費。</p> <p>(2) 例如：交通部「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考量旅客使用之方便及安全性，每列車均設有嬰兒更換尿布檯、育嬰室、博愛設施；客室及廁所設置緊急按鈕；空間照明及吊環等配備，對不同性別旅客使用需求做妥善配置。上開車輛內規劃設置性別友善設施之經費可予認列。</p>
5. 污水下水道	部分	<p>例如：內政部「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其中倘有促進性別參與之相關措施，如特別蒐集女性意見之經費（如性別意見調查經費）可列入性別預算數；或於辦理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用戶接管、營運管理等教育訓練，為鼓勵女性多參加訓練，於報名人數超過員額時，保留部分員額予女性報名，以促進少數性別參與者，可按女性參訓人數占總參訓人數之比例認列訓練經費。又如教育訓練之宣傳資訊有特別鼓勵女性參與或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之內容（如文字、圖片或影音），可將課程宣傳費列入性別預算數。</p>
6. 殯葬設施	部分	<p>例如：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修殯葬設施，請依計畫細項設計預算認列有關性別平等設施項目（如男女廁所或親子廁所、路</p>

案例	說明	
		燈、監視器、平面透水性步道等)之經費。
7. 幼兒園	部分	例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修繕幼兒園工程，考量幼兒園設置係屬友善職場措施，該幼兒園之設置、更新及改善之直接工程費及設備採購費可予認列；水電費及耗材費不予認列。
8. 優質教保服務 / 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	整筆	<p>(1) 例如：教育部「優質教保發展計畫」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計畫目標為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或協助各地方政府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供應量，以利家長選擇子女就學場域之機會，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有助於促進婦女就業、職涯選擇及性別平等，整筆計畫經費可予認列。</p> <p>(2) 例如：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設置兒童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市民及專業人員諮詢服務、設置親子館及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提供6歲以下兒童免費優質遊憩場所、設置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提供2歲以下兒童平價優質托育服務；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相關經費。</p>
9. 健康照顧	整筆	例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若計畫目標全部為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整筆計畫經費可予認列。
	部分	<p>(1) 例如：衛福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若計畫目標全部為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整筆計畫經費可予認列。</p> <p>(2) 例如：衛福部「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其中強化專科護理師與護產人員訓練及認證制度之課程、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及坐月子中心輔導轉型、改善護理執業條件及環境之性別友善設施、訓練病房助理以協助護理人員，及生育事故救濟等經費，因有促進性別平等之目的，可予認列。</p> <p>(3) 例如：衛福部「預防保健服務計畫」，其中保健服務之項目有助促進性別平等者（如孕婦產前檢查項目），可予認列。</p> <p>(4) 例如：衛福部「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其中針對性侵害加害人及被害人相關處遇，具有促進性別平等之目的，經費可予認列。</p> <p>(5) 傳統上護理及照顧服務被視為女性的工作，為促</p>

案例	說明	
		<p>進男性參與，如於教育訓練時保留部分名額予男性報名者，可按男性參訓人數占總參訓人數之比例，部分認列性別預算數。如教育訓練之宣傳資訊有特別鼓勵男性參與或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之內容（如文字、圖片或影音），可將課程宣傳費列入性別預算數。</p>
10. 人才培育 / 研習課程 / 研討 座談會	部分	<p>(1) 例如：經濟部「產學合作育成加值計畫」，計畫目標為培育行銷人才或企業人才，如有特別培育少數性別人才之措施，可按少數性別參訓人數占總培訓人數之比例，部分認列。</p> <p>(2) 人才培育課程如有納入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可就該宣導時數占總訓練時數之比例，部分認列培育經費；或僅認列性別平等課程之講師鐘點費，不宜整筆經費認列。</p> <p>(3) 例如：文化部辦理民俗文化資產座談或研討會，若該座談或研討會有納入性別議題討論，有促進文化資產保存團體及民眾認識性別平等意涵之效果，可按性別平等研討時數占研習總時數之比例進行部分認列，或僅列計性別平等研討講師鐘點費或座談出席費。</p> <p>(4) 例如：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辦理性別議題講座-「性別主流化概述」（含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CEDAW）；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北市大）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辦理國際人權公約、CEDAW 法規、多元性別平權、性別主流化初階及進階等研習班；教育局培育本市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及增進教師處理校園性平事件知能等費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捷運公司）推動性別主流化議題，使主管、同仁瞭解性別主流化、性別工作平等法、如何防治性騷擾等知能補充、強化同仁對性騷擾事件的處理能力之訓練，並培養性別平等種子人員。</p>
11. 宣導	部分	<p>(1) 例如：經濟部配合加工出口區區慶等大型活動，對區內事業員工及民眾宣導性別平等法相關規定。區慶活動非以性別平等為主題，性別平等僅為搭配之宣導事項，僅認列活動中性平宣導資料</p>

案例	說明	
		<p>印製費。</p> <p>(2) 例如：北市大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如：講座、電影賞析、輔導團體、工作坊等。；教育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年度主題，進行群組學校之宣傳活動；社會局提供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之個案協助、團體輔導與宣導活動、社會局以媒體宣導、大型活動、巡迴教育宣導等方式，進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剝削宣導觀念倡導、求助諮詢管道及服務內容宣導。</p>
12. 展覽	整筆	<p>若展覽主題以性別議題為主軸，或與性別議題相關度高，辦理展覽之整筆經費可全數認列。例如：故宮辦理「明末清初的女性繪畫展」，展出古代中國女性藝術家等繪畫傑作，加註性別分析呈現性別觀點，引領觀眾了解明清之際女性藝術家之社會氛圍與創作環境，該辦理展覽之經費可予整筆認列。</p>
	部分	<p>展覽主題非以性別為主軸，僅於部分展覽解說內容納入性別觀點，可予部分認列。例如：前蒙藏委員會辦理「成吉思汗特展」，其中文物展示牌融入性別觀點，介紹蒙古族男性、女性及孩童之家務分工及所處地位；上開文物展示牌經費可予認列。又如於導覽人員培訓中納入性別平等課程，使其導覽解說時能介紹性別觀點，上開導覽人員性別意識培力之講師鐘點費，可予認列。</p>
13. 網路宣導	部分	<p>例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中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路素養宣導活動一案，係針對性別平等、反霸凌、反詐騙、用藥安全、網路交友等多項網路安全概念進行宣導，而非為僅針對促進性別平等目的辦理，不宜整筆經費認列，請按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時數占總宣導活動時數之比例，或相關工作項目經費（如文宣印製費、講師鐘點費等）予以認列。</p>
14. 獎補助	部分	<p>(1) 例如：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補助辦理女性多元文化活動，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相關出版及藝文活動。上開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獎補助經費，及性別平等相關申請案件之性平專家學者審查費或出席費，可列入性別預算數。</p> <p>(2) 例如：文化部補助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p>

案例	說明	
		<p>民俗文化資產活動，推廣男女均能參加成年禮，補助製作文宣品提供參加活動的家長與學生。上開補助之文宣印製費可予認列。</p> <p>(3) 例如：社會局補助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及性別議題相關活動。</p>
15. 評選、評獎	部分	<p>(1) 例如：經濟部於辦理小巨人獎、工業精銳獎、卓越中堅企業、節能績優廠商表揚大會等表揚獎項，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相關評選指標，並於表揚大會中提供性別主流化廣宣資料或優良案例，供出席企業參考賡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因上開獎項非為針對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所舉辦，不宜整筆經費認列，可按性別平等指標分數占整體分數之比例，部分認列【整筆經費×(性別平等指標分數/整體分數)】。</p> <p>(2) 例如：「小巨人獎」依選拔表揚申請須知之評選標準，將獎項評分細分實績評估(70%)與財務評估(30%)，其中社會責任占總評分權重10%又細分6個子項，故性別平等項目比重計算方式為：$10\% \times 1/6 \times 70\% = 1.17\%$；另考量「計畫經費」可能涵蓋辦理獎項以外之經費，爰認列經費為辦理獎項經費×性別平等項目比重1.17%，較為合宜。</p>
16. 國際參與	整筆	<p>(1) 機關自辦婦女或性別平等議題國際交流或研討會議，會議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例如辦理國際及兩岸婦女運動交流），可整筆認列籌辦會議之業務費。</p> <p>(2) 機關派員出國參與性別平等議題之國際交流會議，可整筆列計受派人員之國外旅費。</p>
	部分	<p>若國際參與活動主題非以性別平等為主軸，僅部分議題與性別平等相關者，自辦國際活動可按性別平等議題時數占總活動時數之比例部分認列業務費，或僅認列性別平等議題之專家學者出席費；派員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可按性別平等議題時數占總會時數之比例，部分認列國外旅費。</p>
17. 性別研究	整筆	<p>辦理以性別議題為主軸或與性別議題相關度高之研究，其研究經費可全數認列。例如：「長期照護產業中高齡勞工健康促進先驅研究」，因我國照顧服務員多為中高齡女性勞工，針對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進行健康促進需求評估及介入研究，瞭解不同性別工作人員</p>

案例	說明	
		之相關職業危害差異性等，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所助益，即可認列研究經費。
	部分	研究主題 非以性別為主軸 ，性別僅為其中一專章，可按性別相關章節占總章節之比重部分認列部分經費。例如：環境保護署「環境用藥管理及資訊系統應用維護計畫」內含環境用藥安全之性別研究及調查評估，建議按性別相關章節占總章節之比重認列部分經費【總經費×(性別平等相關章節/總章節)】。
18. 科技研究 /研發	部分	<p>(1) 例如：內政部「建築技術多元創新與推廣應用精進計畫」，其中主動邀請少數性別專家學者參與之費用予以認列（如認列少數性別專家學者出席費）。</p> <p>(2) 例如：經濟部「工研院創新前瞻技術研究計畫」，由於高齡化社會女性平均餘命延長導致女性老年失能人口較多，使長期照顧政策更應重視性別友善設計等，該計畫即考量高齡社會及長照趨勢，研發可提供高齡行動應用、復健輔助應用、脊髓行動應用之智慧型輔具機器人技術，並考量弱勢族群操作需要，以輕量化穿戴式輔具結構設計為研發重點，提升使用者行走之安全性及穩定性，協助高齡及弱勢族群具自主行動能力及減低家庭照顧者負擔，符合性別友善之理念，故該計畫可認列有關研發輔具機器人技術之部分經費。</p>
19. 環境、能源與科技活動	部分	<p>(1) 例如：內政部「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其中人才培育訓練過程中如有鼓勵少數性別參與之作法並投入經費者，可按女性參訓人數占總參訓人數之比例部分認列。</p> <p>(2) 例如：原子能委員會辦理「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及「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品質民間參與訪查活動」，該核能科技領域係屬性別隔離較明顯之領域，其中活動有鼓勵及確保少數性別（女性）充分參與，如以婦女團體出席時間為優先考量，則該活動之女性代表出席費可予列計。</p> <p>(3) 例如：教育部「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之性別目標包括「提升婦女數位素養，豐富婦女數位生活」，相關措施包含特別針對婦女開設婦女資訊培訓與輔導課程，預計協助偏鄉婦女提升資訊應用</p>

案例	說明	
		<p>能力，有助於減少性別數位落差，女性專班課程可全數列計，非女性專班課程可按婦女受益比例部分列計。</p> <p>(4) 例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辦理消防及防災訓練，其中辦理防災救災實務演練時積極鼓勵女性同仁從事災害防救業務，促進少數性別參與，故可按培育女性比例部分認列災害訓練費用。</p> <p>(5) 例如：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及台水公司為培育能源與管理相關人才，派員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等，其中為鼓勵少數性別參與，如遇候選名單有女性成員時優先遴選納入保障名額中，則可按培育女性比例部分認列經費。</p>
20. 勞工教育活動	部分	<p>例如：中油公司辦理勞工教育活動，其中有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性別主流化課程）以促進性別意識培力，則可認列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部分經費；惟若勞工教育活動內容為聯誼性質，與促進性別平等較無直接關聯，不予認列。</p>
21. 數位創新	部分	<p>例如：經濟部「數位內容創新與整合推動計畫」，其中計畫說明會邀請性平委員專題宣導性別政策；為避免性別刻板印象，優先鼓勵優質網路遊戲產品的研發；為提升民眾性別意識，辦理宣導活動。上開說明會性別專題演講之講師鐘點費、鼓勵研發性別平等產品之補助費，及活動宣導費等可予認列。</p>
22. 雲端服務	部分	<p>例如：國家發展委員會「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雲端服務發展計畫」，持續擴增政府入口網分眾服務「女性館」內容，蒐集與彙整與女性相關之政府資訊，以入口網資訊專區方式提供瀏覽、查詢。擴充該專區之經費可予認列，惟經常性維運費不予認列。</p>
23. 業務督導	整筆 / 部分	<p>(1) 例如：國防部運用內部人員針對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業務進行督導及教育宣導，有助培養內部性別平等種子師資，所支應之內部督導人員差旅費用，可計入性別預算。</p> <p>(2) 若業務督導或教育宣導非全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為主題者，可按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時數占總時數</p>

案例	說明	
		之比例部分認列。
24. 性別主流化工具	整筆	<p>(1) 機關推動、發展、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如：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工作項目所需經費，如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審查費、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之出席費、性別統計調查費及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費（包括自辦訓練之課程費及薦送人員參訓之差旅費）等經費可予列計。</p> <p>(2) 例如：北水處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北市大辦理性騷擾調查小組、性別平等委員會；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小組；臺北捷運公司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等經費。</p>